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方军雄、郑海洋、祖咏全部出席，符合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，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内容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

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！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方军雄

郑海洋

祖咏

2024 年 4 月 23 日